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0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

被告 徐亞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經營五吉餐飲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7日起至119年1月17日止，自放貸後12個月內按月繳息，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

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計算
（目前定期儲金利率為1.72%，合計年息2.295%）；如逾
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7月止，尚積欠1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
金未清償，被告所經營五吉餐飲行已歇業，被告亦已非負責
人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
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青
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
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商業登記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
公示資料查詢（卷第13-3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華瑋